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於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決算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的議案
 - (5) 續聘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 (7)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8) 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延長發行授權
 - (10)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方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mchina.net>)。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5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項.....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1
IV. 建議	12
V. 其他資料	12
VI.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關於授予回購H股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撰寫。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其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新三板掛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10)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11)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執行董事：

樸聖根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培德先生

岳端普先生

張治山先生

陳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商通大道5號院

14號樓-1至3層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決算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的議案
- (5) 續聘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 (7)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8) 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延長發行授權
- (10)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本通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相關決議的合理所需資料，供閣下對該等決議案作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的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決算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審議及批准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為使閣下能更深入地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分且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決策，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載列相關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025年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已於2025年4月2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mchina.net>)刊發。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決算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決算報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決算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新三板)及2025年年度報告(H股)。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將向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概要(新三板)、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H股)，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要求。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議案

謹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相關規則及程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司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薪酬標準，具體安排如下：

1.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薪酬應根據其於本公司各自擔任之管理職務或崗位釐定，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及績效考核政策支付。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稅前)，應按月支付。

3.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金額應根據績效考核結果及已批准之薪酬方案釐定，最終薪酬金額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於2026年，除董事長樸聖根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樸聖根先生的當前年薪為人民幣700,000元，自2015年起生效。鑒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行業動向以及董事長職責範圍擴大，現行薪酬水平大幅低於市場標準，未能充分反映其於公司戰略、管理及價值提升方面之貢獻。考慮到本公司規模及行業地位已顯著提升，建議將樸先生之年薪調整至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調整屬合理修正，使其薪酬與本公司現階段的發展水平相匹配。上述所有薪酬及津貼均為稅前金額，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代扣代繳。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議案並給出建議。有關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其提供審計服務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工作人日數根據審計服務的性質、繁簡程度等確定；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根據其執業人員專業技能水準等分別確定，目前公司和核數師確認的2026年年度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0.0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1日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予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有效且靈活地運用融資平台，並適時把握資本市場之良機，董事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審議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會下述發行授權，以便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惟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

- (a) 在下文第(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茲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H股，並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i) 該授權不得超出相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權限之日；

(c) 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茲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簽署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當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主管當局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再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為前提，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額外之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上限為H股的20%。

(8)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後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文詳述之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容許其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為行使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或與此有關之目的，辦理一切所需或適宜之契據、行為、事宜及業務：

(1) 回購計劃

- a. 回購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進行回購。

- b. 回購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c. 回購價格：回購將分批進行，回購價格不得比實際回購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高出5%。實施回購時，具體回購價格應在規定範圍內，依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予以確定。

(2) 回購授權範圍

董事會擬向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且無條件的授權，以在該一般授權的範圍及有效期內，就回購H股作出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執行具體的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設海外股票賬戶、資本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d. 依照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辦理相關之核准或備案手續（如有）；
- e. 如適用，辦理已回購H股的註銷、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其他內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具體事項。

(3) 回購授權期限

- a. 該回購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1)該決議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9) 審議及批准延長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獲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經審議後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延長發行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H股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H股總數中，惟該等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延長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有關全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已於2025年3月31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mchina.net>)刊發。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

董事會函件

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mchina.net>)。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妥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務請盡早寄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5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亦不影響閣下在有此意願時透過網上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IV.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

V.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VI. 其他事項

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以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H股總數為30,44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其中包括91,314,291股內資股及30,440,000股H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擬議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後，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44,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向股東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回購H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為購回H股提供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運用依法可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回購其H股。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交割。

根據最近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項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回購之H股數量，以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下決定。

4. 所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當下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已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5. H股的市價

自2025年7月9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含該日），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15.20	12.20
8月	14.30	12.80
9月	22.10	13.37
10月	20.84	17.10
11月	17.20	12.51
12月	15.80	12.90
2026年		
1月	15.15	13.38
2月	23.50	13.86
3月	42.00	20.8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8	28.44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確認，無論是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則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倘若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持股比例的增幅，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樸聖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掌握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H股的權力可能引致任何後果或影響。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以下程度：在有關情況下，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及截至該日止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其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僅此通告，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其涵義應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發出的通函中所定義者相同。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特別決議

8.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發行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vi)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在半天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擔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